

201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616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600,900,960.0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环保低碳产业的相关股票，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选取个股，深入挖掘得经济转型升级的受益股，同时关注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同时，精选个股的风险管理，以降低整体的较高投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环保低碳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527,900.07
2.本期利润	225,405,517.8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8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7,924,322.3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期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季度	14.85%	1.40%	9.03%	0.7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图：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 投资范围(四) 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季华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30日	10年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试行)》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规则》中公平交易的规定，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买卖证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通过交易所进行买卖证券的交易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221,519人，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221,519	0

4.9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存出银行存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1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进行投资组合的重大变更。

4.11 报告期内基金的停牌、暂停赎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生基金停牌、暂停赎回的情况。

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融资融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4.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4.1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投资机会。

4.15 其他重要事项

无。

4.16 管理人对本基金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号——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本基金相关信息。

4.1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4.18 对不公平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生不公平交易行为。

4.19 对附注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会计核算方法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20 对附注中“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4.21 对附注中“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无。

4.22 对附注中“公允价值”的说明

无。

4.23 对附注中“估值方法”的说明

无。

4.24 对附注中“所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说明

无。

4.25 对附注中“投资收益”的说明

无。

4.26 对附注中“投资损失”的说明

无。

4.27 对附注中“持有待售资产”的说明

无。

4.28 对附注中“持有待售负债”的说明

无。

4.29 对附注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说明

无。

4.30 对附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无。

4.31 对附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说明

无。

4.32 对附注中“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

4.33 对附注中“其他”的说明

无。

4.34 对附注中“未更正错报”的说明

无。

4.35 对附注中“新信息或进一步分析”的说明

无。

4.36 对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4.37 对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4.38 对附注中“其他”的说明

无。

4.39 对附注中“未更正错报”的说明

无。

4.40 对附注中“新信息或进一步分析”的说明

无。

4.41 对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4.42 对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4.43 对附注中“其他”的说明

无。

4.44 对附注中“未更正错报”的说明

无。

4.45 对附注中“新信息或进一步分析”的说明

无。

4.46 对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4.47 对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4.48 对附注中“其他”的说明

无。

4.49 对附注中“未更正错报”的说明

无。

4.50 对附注中“新信息或进一步分析”的说明

无。

4.51 对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4.52 对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4.53 对附注中“其他”的说明

无。

4.54 对附注中“未更正错报”的说明

无。

4.55 对附注中“新信息或进一步分析”的说明

无。

4.56 对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4.57 对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4.5